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岐山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青化镇募化村水泥路面加宽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化镇募化村水泥路面加宽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连磊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## 说明

1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2.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，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，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3.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。

附件2：（如有）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/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**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 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